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91%,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697,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3,421,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713

(四)股东大会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张爱琴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张新、黄汉杰、胡述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6,176,246	93.5812	68,675,215	5.7066	8,569,848	0.71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214,682,946	73.5396	68,675,215	23.5247	8,569,848	2.93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李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4.73万元,业绩亏损;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94.70万元,市净率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04.73万元,业绩亏损;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94.70万元,市净率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五)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4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5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6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7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08	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林举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80期;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5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80期	5,000	57天	1.15%-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80期

(2)产品期限:57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15%;浮动收益率0.8%或1.0%

(5)产品起息日:2025年11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31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工作日)

(7)观察期:2025年12月29日

(8)挂钩指标:EUR/USD即期汇率

(9)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期初价格+0.2000,则实际收益率为1.1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2000,则实际收益率为2.15%;否则实际收益率为1.95%(期初价格指于起息日的北京时间10:00彭歌博BFIX页面公布EURUSD中间价数据)。

(10)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实际年化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为601963.SH、01963.HK),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811,650.01	1,891,506,649.32
负债总额	733,404,723.33	688,884,142.36
净资产	1,223,406,926.68	1,202,622,5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0,461.91	106,822,452.3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	—	1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7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9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3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4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9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6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5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1	合计	62,000	32,000	239.59	30,000
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0
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1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发展及日常办公需要,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已由原“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搬迁至“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

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以上新办公地址。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及传真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信息变更事项。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王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一致认为:“王茜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一致认为:“王茜女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拟同意聘任王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王茜女士简历

王茜,女,1982年06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01年09月至2005年07月,贵州大学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其间:2005年06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2005年07月至2009年03月,贵州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发耳项目分公司财务部职员;2009年03月至2011年08月,贵州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总部财务部职员;2011年08月至2012年08月,贵州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检修分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08月至2016年09月,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2016年09月至2017年07月,贵州产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07月至2019年08月,贵州产投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08月至2020年02月,凯里聚源配售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20年02月至2020年04月,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2020年04月至2020年08月,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口临时负责人;2020年08月至2022年06月,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其间:2021年09月取得会计师职称);2022年06月至2022年10月,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正主管级);2022年10月至2023年03月,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部主任;2023年03月至2024年04月,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兼财务资产部主任;2024年04月至2025年10月,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主席;2025年10月至今,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1月3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5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2年1月4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4日,即在2025年11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投票表决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